

亳州学院文件

院教〔2017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亳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系（部）、相关处（室）：

《亳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亳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，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，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和《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亳州学院实施办法》(院发〔2017〕8号)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对转专业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，允许一年级学生转专业。本科转专业学生人数控制在全年级总人数的10%以内，专科控制在20%以内。二年级(含二年级)以上不再接受和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。

第三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报到时，不接受任何学制新生的转专业申请。

第四条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的时间为第一学年的11月1日至20日，系部进行考核的时间为12月1日至15日，转专业结果于12月20日之前公布。

第五条 转专业笔试和技能测试等考核方案由各系制定，并统一在教务处网站公示。

二、转专业资格

第六条 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.思想品德优良，入校以来未受纪律处分；
- 2.在学习期间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。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经个人申请，系部审核，院长办公会研究后，可以不参加考试，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：

- 1.因公伤事故或患某种疾病、生理缺陷的，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

诊断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2.专科师范专业申请转入非师范专业者；

3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，在不跨专业大类的前提下，可转入本校相近专业学习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1.专业招生不是文理科统招，而跨科类转专业者；

2.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；

3.体育、艺术类转入其他非体育和艺术专业的；

4.招生时确定了定向、委托培养的；

5.五年制大专生；

6.对口招生与专升本者；

7.其他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（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高考成绩统一录取的学生）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

第九条 各系根据本系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师资、实验条件等实际情况，于每年10月中旬由各专业预估可接收转入的本、专科学生人数并报教务处。上一学年度毕业生就业率在学校排名后5位的专业，原则上不得接收转专业学生。

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各系部专业教学条件，每年10月下旬确定并统一公布各专业接收可转入学生人数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亳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经所在系系主任审批并同意后，递交至拟转入系教学秘书处，拟转入系把学生申请表收齐后统一报送至教务处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汇总各系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资格预审，预审通过的学生，可参加拟转入系组织的考核。

第十三条 接收系要认真组织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。考

核应采取笔试和技能考试相结合的方式，着重考核学生的相关基础知识，并结合学生的特长表现，给出能否接收的意见并报教务处。

第十四条 教务处根据各系转专业学生的考核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院长办公会讨论，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，转专业结果由教务处在网站上公示。

第十五条 经学校研究同意转专业的学生，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系和接收系，学生凭所在系转专业通知书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第十六条 所有批准办理转专业手续的学生，需在原专业参加第一学期期末考试，于第二学期开学后到新专业报到上课。

四、学分记载

第十七条 转专业后已取得的学分按下列规定计算：

1. 与新专业相同的课程学分依然有效。未参与学习的新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其他专业课必须重修。

2. 其它与新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，可计算为公共选修课学分。

五、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